

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新聞稿

發稿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政風處

發稿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
聯絡人：張雯琪

聯絡電話：2728-7756

修正本府獎勵檢舉貪污瀆職作業要點

提高檢舉貪瀆案件獎金 鼓勵全民參與廉政監督

為強化民眾參與廉政治理、激勵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之意願，本府於114年6月11日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」及「臺北市政府審核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」，此次修正重點係提升獎金額度，並強化檢舉資源配置之公平與合理性，期藉由全民力量共同打造清廉市政環境。

提高獎金，即時鼓勵：

針對本府公務員涉及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，檢舉獎金全面提升，經檢察官緩起訴者每案給與5萬元（原為5,000元）、起訴者給與10萬元（原為3萬元），案件經法院有罪判決者最高可獲得200萬元獎金。

區分案件，強化效益：

針對非本府公務員（如廠商）於本府採購案中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案件，另訂給獎標準，最高每案給與5萬元，以維護本府採購秩序之公正透明。

誠信是城市治理的基石，唯有全民共同參與，才能建立廉潔高效的施政環境。本府對於檢舉人資料與舉報內容將**全程嚴密保密**，並依法保障檢舉人安全與隱私，無須擔心身分外洩。檢舉不但能有效遏止貪瀆、維護公共利益，更能透過獎金制度，獲得應有肯定。本修正要點已置放於[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](https://www.laws.taipei.gov.tw/Law)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laws.taipei.gov.tw/Law>），並自114年6月11日生效，請各位市民朋友發揮社會正義精神，勇於揭發不法，成為清廉臺北的重要守門人。